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5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複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
侯怡帆律師
許耀元

被告 吳天命

訴訟代理人 陳復龍
被告 黃國銓
訴訟代理人 黃秀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吳天命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並將占用面積約16,607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之系爭土地補植林木後返還予原告；及被告吳天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070元。嗣於113年10月22日、113年11月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（面積16,752.71平方公尺）清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補植林木後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吳天命應給付原告55,029元，及自變更訴之聲明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

01 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079元。
02 上開聲明(一)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5,163元【計算式：16,75
03 $2.71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6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005,16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】；聲明(一)後段未據原告提出補植林木之費用，其訴訟標的價
05 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以1,650,000元計算，是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
06 價額核定為2,655,163元【計算式：1,005,163元+1,650,000元
07 =2,655,163元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
08 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09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55,1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
10 3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,100元，應再補繳25,234元。
1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2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7 抗告費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樂秉勳